

中国电动汽车标准化路线图发布

与安全相关的标准成为核心,首批三个强制标准正在编制

本报综合报道 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牵头编制的《中国电动汽车标准化工作路线图(第一版)》(以下简称《路线图》)近日发布。

《路线图》从标准项目的需求紧迫性出发,分为紧急、短期、中期、长期4个阶段,对我国从日前到2025年的电动车辆及系统部件、界面与通信、基础设施、相关产业4个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进行了梳理和部署。

据介绍,我国现有的电动汽车标准共有108项,尚没有强制性的标准。虽然,已经有一些标准被当做强制标准应用,但是这不符合同国际惯例,容易受到质疑。汽标委下一步的工作就是要把扁平化的标准立体起来,把和安全、环境、公共设施等有关的标准尽快提炼出来,变成强制化的标准。

与安全相关的标准作为核心中的核心,将成为我国第一批发布的强制性标准。根据产业的发展和准入政策的要求,工信部要求尽快完成《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安全要求》3个强制性标准的制定。这三个强制性标准目前均已立项,正在编制中,未来发布后将在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在这3项强制性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汽标委将起到宏观指导作用,同时,选择了3个龙头企业,对应以上3个强制性标准,将分别由比亚迪、宇通客车、宁德时代做相关标准起草的统领工作,也将吸收全行业的意见,希望有好建议的企业尽快向汽标委反映。

《路线图》指出,电动汽车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工作路线图的研究,可以更好地发挥标准在电动汽车研发和产业化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国家标准委工业标准二部副主任王莉介绍,未来汽标委的主要工作方向,除了关注汽车产业本身标准化的建立,同时也会考虑与多个领域的跨界融合,例如:电力设施、电网、信息系统、控制系统、云平台、云技术等,制定更广义的标准体系。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副主任刘永东介绍,过去标准制定的模式是建立标准体系表,这种形式存在一定缺陷,人们很难通过标准体系表了解各标准之间的关系,而通过技术路线图则能够更清晰地了解我国电动汽车产业标准化的进程,更能体现标准体系的层次性、系统性和产业发展的融合性。

据悉,《路线图》在工信部、国家标准委等部门的指导下,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联合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共同起草。

工信部要求3个强制性标准今年年底必须完成,预计今年10月左右上网公示。

汽车工业要走绿色制造之路

一汽追求“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发展

◆本报记者徐卫星

面对日益严峻的能源问题和环境问题,汽车企业在发展壮大的同时如何承担环保责任?这是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的汽车产业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汽车产业是制造业中的核心消费品,拉动上游产业的效果明显。中国汽车产业正在推动实施的绿色制造,将倒逼上下游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供应商加快绿色转型。

中国一汽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构建绿色工厂评价体系

汽车绿色制造的实现除了政策引导和支持,还需要企业自身加大绿色环

保技术、工艺、装备的研发力度,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近年来,一汽全面淘汰改造了过去的老厂房、老设备,告别了过去粗放式的生产方式。”中国一汽生产制造技术部副部长陆波告诉记者。一汽以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标准,加快推进绿色工厂建设。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是一汽绿色制造的样板单位,不久前通过工信部绿色工厂的审核,跻身全国绿色工厂的行列中。

据了解,以汽车生产四大工艺中的涂装工艺为例,涂装工序是流程最长、技术复杂程度最高的环节,也是能源消耗最多的环节。

陆波告诉记者:“汽车生产中70%的能源消耗发生在涂装生产过程中,在涂装工艺中消耗的能源、产生的VOCs与废水排放量及整体成本,体现了涂装

工艺的先进性。”

在一汽轿车的涂装车间,烘干炉采用废气焚烧热力回收系统(TAR)技术对废气进行处理,既实现废气的焚烧,又起到涂膜烘干的作用,可使排放气体当中的废气净化率达到99%以上。

在节能方面,一汽轿车还摸索出了一套“经济化用能管理”的思路,在“供给端”、“用户端”两个终端推行“停产减供”、“停产停机”、“重点耗能设备定标运行管理”、“合理排产和安排工艺调试”4项管理对策。

“今年一季度,一汽轿车在产能提升22.58%的情况下,能耗反而下降了11.7%。”陆波告诉记者。

实现发动机再制造

陆波表示:“绿色制造是一个系统工程,从产品设计阶段到报废回收的全

周期,都要充分考虑优化各环节资源环境问题,最大限度实现资源节约。”

“伴随末端产品的大量产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资源、能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再制造工程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可的末端产品处理方式。”陆波向记者介绍。

一汽解放锡柴再制造基地的负责人蒋伯明指出,发动机再制造不同于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再制造的内核是采用制造业的模式搞维修,是一种高科技含量的修复术,而且是一种产业化的修复,因而再制造是维修发展的高级阶段。

据了解,废旧发动机都是锡柴通过营销网络回收换来的,经过专业的再制造过程后,就变成了基地出口处一排排印着“再制造”标志的锡柴再制造发动机。

数据显示,一汽锡柴再制造基地投产6年以来,已有5000余台再制造发动机走向市场,回收的产品附加值突破1.25亿元,循环利用钢材1800吨,可节电700万千瓦时,减排CO₂300余吨。

蒋伯明说,与新制造的发动机产品相比,锡柴的再制造发动机产品在保证同等质量和性能的同时,还可节能60%,节约材料成本约50%,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80%以上。同时,再制造发动机和新机一样享受“三包”服务。

生态汽车评价今年第二批结果出炉

吉利、广汽本田两款车型获白金评价

本报记者张黎报道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汽中心)近日发布了中国生态汽车评价(C-ECAP)2017年第二批评价结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帝豪GL获得92.94分,各项指标成绩均表现出色;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雅阁混动锐酷获得101.78分,在节能、环保的性能上体现出混动型车的优势。两款车型都获得了中国生态汽车评价的白金等级。

2015年,中汽中心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实施汽车生态设计评价——C-ECAP,在汽车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提出除“安全”之外,从“健康、节能、环保”3个方面对车辆进行综合性评价。具体包括“车内空气质量”“车内噪声”“有害物质”“综合油耗”和“尾气排放”5项基础指标,并以白金、金、银、铜及无

牌等几个等级进行评价并予发布。

数据分析显示,2016年~2025年,如果70%为金牌车型,可降低燃油消耗量12%、减少污染物排放29%;全部为金牌车型,则可降低燃油消耗量17%、减少污染物排放41%。

从近3年的实施效果看,C-ECAP生态评价测试,推动消费者开始关注车内空气质量、车内噪声、有毒有害物质、油耗、排放等产品的生态性能。同时,也有效促进了汽车企业在生产、制造、使用、回收等环节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政策要求。

截至目前,中国生态汽车评价已发布6批共21款生态汽车产品,其生态性能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不同车型各指标得分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尤其在综合油耗、尾气排放和车内噪声3个指标上,企业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为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监管体制,落实生态环保工作职责,近日,福建省委、省政府制定下发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新规有哪些亮点值得关注?本报对此进行深度解读。

划清生态“责任田” 构建共管新格局

——解读《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

继实行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之后,福建省弘扬钉钉子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日前,省委、省政府联合下发《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下称《职责规定》),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及52个部门130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通过列明环保责任清单,划定环保“责任田”,为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供制度保障,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关注1 横向更广 纵向更深

《职责规定》包括6章共63条,对各级党委、政府及52个部门130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出明确界定。第一章“总则”开篇明义,规定地方党委、政府对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质量负总责,环保部门实施统一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相比此前各级政府和省直部门的环保“一岗双责”,《职责规定》对责任主体的覆盖横向更广、纵向更深。在横向上,新增了党委工作职责。如,第二章“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中,明确要求各级党委要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促检查,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终身追责制。

《职责规定》对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等4个党委工作机关的职责划定一目了然。如,明确规定组织部负责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履责情况考核机制;宣传部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做好社会舆论引导;政法委负责指导监督政法部门依法按职责处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协助建立环保网格监管体系,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地方综治责任考核内容;机构编制部门承担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关具体工作。

在纵向上,新规适用对象从省级拓展至乡镇(街道),打通了环保履职的最后一公里。《职责规定》第二章明确列出地方各级党委、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其中,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承担属地环境质量管理职责;负责推动本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协助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及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等;负责组织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环境监管,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依法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关注2 问题导向 权责一致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保护好生态环境需要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职责规定》强调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

●森林覆盖率高达65.95%、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98.4%、主要河流Ⅰ~Ⅲ类水质比例96.5%……作为全国首个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省的各项生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好生态离不开硬制度的保障。

近年来,福建省不断强化制度约束,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2010年,在全国率先推行环保“一岗双责”,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2015年,在全国率先建立季度环保督察制度,把各设区市突出问题纳入省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2016年起,率先将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调整为书记、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每年全省两会期间,九市一区党政“一把手”与省委、省政府签订环保“军令状”,进一步强化地方党政领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形成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环保不只是环保部门的事,同时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分内事。那么,责任怎么明晰?齐抓共管格局如何构建?据了解,为使《职责规定》更接地气、更符合基层实际情况,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前往福州、漳州、泉州、三明、南平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听取沿海、山区等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意见,收集意见建议200多条,并予以充分吸收采纳。《职责规定》用超过70%的篇幅、45个条文,通过清单方式列明了48个政府职能部门、121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让责任各归其位。《职责规定》以部门“三定”职责

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利部门负责督促5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经信部门负责督促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要求;农业部门牵头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履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及推行治理市场化模式等职责。

顺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及生态环保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职责规定》明确:将环保督察工作和环境监察工作纳入省级环保部门职责,实现与垂改方案的衔接;住建部门负责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建筑施工及道路保洁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等;海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新增渔港和渔船管理职责;水利部门会同环保部门牵头组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相应职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违法犯罪案件和适用环保法规定的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打击阻碍环境行政执法、妨碍公务等行为。

“有了《职责规定》,我们的职责更明晰了,更有利于环保责任落实到位、落地生根。”省经信、住建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纷纷表示。

人心齐,泰山移。专家认为,《职责规定》是在大生态环保工作格局下,按照规划源头、红线管控、过程监管、责任落实、司法联动的脉络,梳理各部门职责,突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将有力促进各部门共同参与,形成生态环保合力。

关注3 纳入考核 重在落实

为避免“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确保责任落实不折不扣,《职责规定》提出了逐年分解目标任务、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建立督查制度、严格责任追究等5条保障措施。

《职责规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应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完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同时,各级党委、政府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建立督查制度,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各项决策部署。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按规定正确履行职责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职责规定》明确,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各地可根据实际,依法按规定制定相应激励机制。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通过党内法规的形式制度化,抓住了生态环境保护的“牛鼻子”,真正让党委和政府做好守山人、看好责任田,实现了权力在哪里,生态环保的职责就在哪里落地生根。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生态环保工作的最终目的是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改善。《职责规定》促使各部门各司其职,狠抓落实,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改革成果落实到每一座青山、每一条绿水、每一片蓝天、每一座民居和村落上,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生态红利,有更多的获得感。
魏然